

不动产证遗失声明（袁东升）

袁东升

因保管不善，将坐落于唐山市高新区老庄子镇党家庄村 12-2-138 号宅基地使用证丢失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。现声明原不动产证作废。

特此声明

